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15號

原告 黃裕綦

被告 李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意交與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可預見為他人提領、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亦可能成為替詐欺之人收取提領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行為，該人恐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去向，而利用他人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以便利詐欺者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並轉匯他人帳戶，使之成為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逃避國家查緝之可能，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詳細時間不明），在高雄市苓雅區某統一超商門市（詳細地址不明），將其本人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

0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
02 銀行帳號及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03 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專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
04 用；嗣「陳專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李宗翰所提供系爭
05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
06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7 絡，於112年1月4日14時8分前某時，以LINE暱稱「張嘉欣」
08 與原告聯繫，佯稱使用應用程式「巴克萊」投資股票獲利豐
09 厚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自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
10 光銀行）新莊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54萬元至系爭帳
11 戶，被告再依「陳專員」指示，於112年3月15日12時23分
12 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七
13 賢分行，以臨櫃方式自系爭帳戶提領現金40萬元；又於112
14 年3月15日12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
15 便利商店高雄凱歌門市，以自動櫃員機方式自系爭帳戶提領
16 現金14萬元，而將之全數提領一空，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
17 隱匿上開詐欺特定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

18 (二)原告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所騙，方於新光銀行新莊分行匯款54
19 萬元至系爭帳戶，故上開銀行之所在地為本件侵權行為一部
20 行為結果發生地。被告係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幫助他
21 人對原告施行詐術，詐取原告54萬元，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
22 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
23 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
24 據。又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54萬元之
25 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所得利益。
26 懇請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4
2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臺
02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570號、第21175
03 號、第21176號、第21404號、第21837號、第23402號、第25
04 679號、第30226號、第31757號、第31967號、第32494號、
05 第35957號、第36965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傳
06 票各1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
07 度金訴字第174號電子偵審卷宗，核屬相符，被告對原告主
08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0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15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6 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LINE暱稱「陳專員」
18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幫助詐欺集團得以向原告詐取財物，復
19 於原告匯款54萬元後，依「陳專員」指示將原告所匯款項提
20 領一空，使「陳專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得以逃避追緝，原告
21 並因此蒙受金錢損失54萬元，則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
22 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對於原告因此所受損害，應連帶負損害
23 賠償之責。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損
24 害賠償54萬元，自屬有據。

25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3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5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請求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79條規
07 定為本件請求，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08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
09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游舜傑